

LUANWEIJIN ZHUBIAN

GONGSHANG  
SHUISHOU  
GUANLIXUE

栾维晋 主编

工商税收管理学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主 编** 栾维晋  
**副主编** 林乐汉 胡乐亭 孙肇琨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  
丁世祥 王中煜  
孙肇琨 朱庄勤  
林乐汉 周庆亮  
胡乐亭 栾维晋

加強科學研究程  
高稅收工作水  
平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趙志浩

##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不断发展，新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逐步确立，与此相适应，工商税制的改革也不断深化，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它作为一个分配范畴，其职能作用能否得到充分发挥，除了要有正确的、适合我国国情的税收政策外，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税收管理水平的高低。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探索科学的工商税收管理体系，我们组织山东省税务局、部分市地税务局一些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的同志及山东财政学院的教授编写了这本《工商税收管理学》。

本书从理论与实践结合的角度，联系近年来山东税收工作实际，既阐述了社会主义工商税收管理活动的过程和基本规律及其一般方法，又带有山东税收工作特色。它适用于广大税务干部，对各级政府分管税收工作的负责同志和企业办税人员都有参考价值，对大中专院校的教学工作也有借鉴作用。

本书共分三篇十八章。第一篇，从我国税收的本质、职能、作用和税收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入手，分析了税收管理的必要性；第二篇，表述了工商税收管理的基本内容、方法、程序和制度等；第三篇，总结了近年来山东税收工作的经验，揭示了工商税收管理的基本规律，提出了进一步提高税收管理水平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各篇既有其独立性，相互之间又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较为完整地阐述了工商税收管理的理论、实践和要求。

本书是由山东省税务局统一组织人员编写的。参加编写的有(按姓氏笔划为序):丁世祥、王仲礼、朱嗣铭、朱庄勤、朱玲、李庆华、张德志、张文泉、周庆亮、房秋明、胡乐亭、俞文樵、赵理尘、顾海裕、徐广选、郑同岭、郭吉毅。参加初稿的讨论、并分别对一、二、三篇中的有关章节作了修改的有:胡乐亭、朱庄勤、王中煜、陆秋声、郭人健、俞文樵、李录温等同志。朱嗣铭、张德志、赵理尘同志对全书进行了初审和总纂。栾维晋、林乐汉同志主持了全书的编写工作,并最后审核、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淄博、泰安、威海、烟台市和长岛县、临淄区税务局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是以现行税收法规、政策为依据编写的,今后如有变化,应以新的税收法规、政策为准。

由于社会主义工商税收管理学是一门新兴的发展中学科,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探索和总结。加上我们的水平有限,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 编 者

1991年8月

# 目 录

## 第一篇 导 论

<b>第一章 国家税收的一般概念</b> .....	1
第一节 国家税收的含义和特征 .....	1
第二节 税收是国家的经济体现 .....	4
第三节 税收是国家的分配手段 .....	8
第四节 税收与经济的关系 .....	11
<b>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本质、职能、作用和原则</b> .....	14
第一节 税收的本质和特点 .....	14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 .....	21
第三节 税收的作用 .....	25
第四节 税收原则 .....	28
第五节 税收负担与税负转嫁 .....	35
<b>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工商税制体系</b> .....	42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含义和构成 .....	42
第二节 工商税制体系的形成与发展 .....	46
第三节 现行工商税收的分类 .....	53
<b>第四章 社会主义工商税收管理概述</b> .....	57
第一节 税收管理的意义 .....	57
第二节 税收管理的性质和特点 .....	59
第三节 税收管理的原则 .....	62
第四节 税收管理的任务 .....	64

## 第二篇 工商税收管理的基本内容

<b>第五章 税收立法管理</b>	69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69
第二节 税收立法	73
第三节 税收管辖权	78
第四节 税收管理体制	80
<b>第六章 工商税收征收管理</b>	86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含义和原则	86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形式	89
第三节 税务登记	92
第四节 纳税鉴定	97
第五节 纳税申报	102
第六节 税款征收	108
第七节 帐务票证管理	114
第八节 税务检查	118
第九节 税务违章处理	128
<b>第七章 涉外税收管理</b>	134
第一节 涉外税收管理概述	134
第二节 税收协定的管理	141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征管	143
第四节 对常驻代表机构的税收征管	147
第五节 对外商承包工程的税收征管	153
第六节 对外轮运输收入的税收征管	156
第七节 预提税的征收管理	159
第八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62
<b>第八章 税源管理</b>	168

第一节	税源管理的意义	168
第二节	税源调查	169
第三节	税源预测	173
<b>第九章</b>	<b>税收计会统管理</b>	179
第一节	税收计划管理	179
第二节	税收会计管理	191
第三节	税收统计管理	200
第四节	税收票证管理	206
<b>第十章</b>	<b>税收信息管理</b>	213
第一节	税收信息管理的意义和要求	213
第二节	税收信息的来源和分类	216
第三节	税收信息的管理过程	219
第四节	税收信息管理的基础建设	223
<b>第十一章</b>	<b>税务行政司法管理</b>	226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概述	226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基本内容和方法	231
第三节	税务机关在行政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	246
<b>第十二章</b>	<b>税务机构和干部管理</b>	256
第一节	税务机构的职能、设置原则和组织结构形式	256
第二节	税务干部管理	263
第三节	税务机关工作责任制度	271
第四节	税务监察	276

### 第三篇 搞好工商税收管理

<b>第十三章</b>	<b>工商税收管理的指导思想</b>	283
第一节	确立正确的工商税收管理指导思想	283

第二节	全面推行以法治税	286
第三节	掌握和运用科学的工作方法	297
<b>第十四章</b>	<b>坚持以组织收入为中心</b>	303
第一节	坚持以组织收入为中心的必要性	303
第二节	正确处理几个关系	305
第三节	强化组织收入的措施	310
<b>第十五章</b>	<b>正确运用税收杠杆</b>	315
第一节	正确运用税收杠杆的意义	315
第二节	税收杠杆的运用现状	321
第三节	正确运用税收杠杆的原则及方法	329
<b>第十六章</b>	<b>建立科学严密的税收征管体系</b>	338
第一节	建立科学严密的税收征管体系的必要性	338
第二节	税收征管改革的指导思想	342
第三节	建立以“纳税人上门申报、纳税”为主 体的征管模式	344
第四节	完善综合治税	347
<b>第十七章</b>	<b>促产增收</b>	356
第一节	促产增收的含义、必要性和原则	356
第二节	促产增收的重点和方法	362
第三节	加强梯级税源建设	369
第四节	加强促产增收的规范化管理	371
<b>第十八章</b>	<b>实现工商税收管理的现代化</b>	375
第一节	工商税收管理现代化的意义及内容	375
第二节	我国工商税收管理现代化的现状及发展途径	378

# 第一篇 导 论

## 第一章 国家税收的一般概念

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存在而存在，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的一个经济范畴。它作为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的一种分配，是国家的经济体现，是国家履行其职能的物质条件。同时，税收作为一个经济范畴，在社会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对经济发展有着重大影响，成为国家对社会经济进行调节、控制的重要经济杠杆。

### 第一节 国家税收的含义和特征

#### 一、国家税收的含义

税收作为一个历史范畴，从奴隶社会出现，至今已有几千年了。因为它涉及到千家万户、全体公民特别是劳动群众的切身利益，所以广为世人熟知。但在不同社会制度下，不同性质的国家中，不同阶级、阶层的人们，对税收的含义认识不同，对税收的概念表述自然不一致。就目前我们国家来讲，理论界对税收的含义理解不一样，对税收的定义也各有见解。我们认为：税收的定义，就是税收概念的内涵，但作为税收的一般概念的内涵，应当全面反映税收的基本属性。对税收的定义应表述如

下：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对社会产品进行无偿地分配。它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形式和调控社会经济的重要经济杠杆。

这里明确了税收的三层含义。第一层含义的内容阐明了税收的内涵，它包括的内容有以下几方面：一是税收属于分配范畴，是社会再生产过程分配环节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税收的基本属性；二是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即税收是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的分配，国家是分配的主人，或者说，国家处于支配地位；三是税收分配的前提是国家的政治权力，这是税收区别于以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权为前提的一般分配；四是税收分配依据是法律规定的标准；五是税收分配是无偿的；六是税收分配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实现国家职能的物质需要。税收的第二层含义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国家财政收入的分配形式有多种多样，如奴隶制国家的王室土地收入，封建制国家的官产收入，资本主义国家的债务收入，社会主义国家的国营企业利润上缴收入形式等等。这些收入形式往往在某一社会历史时期是财政收入的重要形式，而税收在国家产生后，却是古今中外不同社会形态、不同性质国家在不同历史时期共有的财政收入的重要形式。税收第三层含义是国家调控社会经济的重要经济杠杆。税收作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重要形式，在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过程中，与国民经济各方面、社会再生产各环节，与企业、集体和个人发生经济利益关系，即国家通过税收调节人们的物质利益来诱导经济活动方向，促进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 二、国家税收的一般特征

税收作为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按照法律

规定标准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它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较，具有不同的特点。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个特征。

### （一）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主要是指国家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征收，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税收的强制性，主要是指税收征税依据是国家税法，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它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以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所以，任何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与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采用利润上缴以及借债等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不同。

### （二）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主要是指国家以法律规定向纳税人征收的税收入归国家所有和使用，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正如列宁曾指出的，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

税收的无偿性特征，从纳税人方面讲属于义务缴纳；从国家方面讲，是国家的立法征收，凭借政治权力，改变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和支配权，使其归国家所有，按国家的需要进行统一分配。税收的无偿性，使其区别于国家的借债以及各种收费等收入形式。同时，这种无偿性分配形式，还能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改变社会财富分配的不合理状况，使社会产品分配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

### （三）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要事先以法律规定征什么税、向谁征、对什么征、征多少、什么时间征等问题，在一个时期内相对稳定。同时，只要纳税人取得了应税收入和发生了应税行为，就应依法纳税，使国家取得稳定的财政收入。

税收的固定性，区别于利润上缴、借债及罚没收入等财政收入形式，它有利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可靠，便利于纳税人事先合理安排生产和生活。

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特征，是税收固有的特征，统称“税收三性”。税收三性是统一的整体，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基本标志，也是鉴别税与非税的界限。

## 第二节 税收是国家的经济体现

税收与国家有着内在的联系，它历来是国家政府赖以存在的物质条件，国家是税收分配的主体。马克思说过，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

税收作为国家的经济体现，说明它既是一个历史范畴，又是一个经济范畴。

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生产资料归公社成员共同所有，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劳动成果。社会产品在维持人们生存的需要后没有剩余，因此没有私有财产，不具备剥削的物质条件，没有阶级和国家，当然也没有以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税收。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剩余产品的出现和日益增多，为私有制的产生和人剥削人奠定了物质基础，于是逐渐出现了私有制和剥削，产生了奴隶主和奴隶两大阶级。奴隶主对奴隶的残酷压榨，使阶级矛盾十分尖锐。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持本阶级的利益，镇压奴隶的反抗，设立了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工具，于是就产生了国家。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暴力机关，又是一种“公共权力”，它使阶级矛盾得到了“缓和”，使阶级压迫合法化。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的需要，掌握国家政权的奴隶主阶级除了强行占有生产资料和

奴隶，直接剥夺奴隶的劳动外，还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参与中小奴隶主及其部落臣属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于是就产生了税收。由此可见，税收是为了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而产生的一个历史范畴。同时，税收作为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的一种分配，又是一个经济范畴。税收产生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各个社会政治经济情况的变化，税收从简单到复杂，从原始形式到现代形式，成为与国家密不可分的分配形式。

奴隶制国家是从原始部落联盟演变而来的。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统治者为了维持国家政权的存在和实现职能的需要，除直接占有奴隶的劳动果实外，其收入主要凭借军事政治权力强制其臣属、藩属和平民纳贡。商代以后，实行助法，助法与“井田制”联系在一起。这种助法实际上是一种地租的形式。到了周代，在贡、助之外，又实行了“民耕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的土地课征制度。在土地国家所有制条件下，夏“贡”、商“助”、周“彻”既有地租因素，也有赋税因素，是租与税的统一体。在《孟子·滕文公》中有“夏人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的记载，可以说是贡、助、彻已经是税收的雏型。

奴隶制社会除以土地为对象的课征外，周代已有对商人课征的“关市之赋”和对伐木、采矿、狩猎、捕鱼、煮盐等课征的“山泽之赋”，有了对商业、手工业等征收的工商税收。

春秋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我国的奴隶社会开始向封建社会转变，我国的农业赋税制度也起了重大的变化。鲁宣公15年（公元前594年），宣布公田、私田一律“履亩而税”，称为“初税亩”。它首次以法律形式承认了土地私有权和地主经济的合法地位，顺应了土地私有制必然发展的趋势，促进了奴

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转变，成为我国赋税制度从雏型阶段向成熟阶段发展的一个标志。

在我国封建社会中，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反映到税收制度上，就是把对耕地征收的田赋作为主税，同时还有按人丁征收的口赋、算赋、更赋等人头税和徭役，如汉代对成年人课算赋，不纳算赋的儿童征口赋。唐初在均田制基础上，实行的租、庸、调制。中唐时期确立“两税法”，它是在租调庸制无法继续下去的情况下实行的，不论主户客户，按人丁和财产划分登记交纳赋税，贫富分等，农商兼征，减轻了农民的负担，缓和了阶级矛盾，不失为一项进步措施。到了封建社会后期，商品货币经济逐步发展，明万历年间推行“一条鞭法”，将地税和各种杂役并在一起，“赋役合一、按亩计税，以银交纳”，虽然还是按照土地和人丁确定税负，但计亩交银，促进了实物税向货币税的过渡。这种改革到了清代更趋完善，清雍正年间在全国推行了“摊丁入地、地丁合一”的办法，彻底废除了简单按人丁课征的人头税。这在我国税收发展史上是一个重要的进步。

我国封建社会伴随着商业、手工业经济的发展，被称为杂税的各种工商税收日益增多。在物产税方面，秦汉时即有盐税、铁税、酒税、渔税，到唐代又开始征收茶税、矿税等；在商税和财产税方面，秦汉时有关税、市租，汉武帝还曾向商人、高利贷和手工业者征收“算缗钱”，向车船所有者征收“算商车”，以后各封建王朝征的工商税收名目更多。如东晋时的估税，唐代的间架税，宋代的过税、住税，并专设商务负责征收。明代有塌房税、市肆门摊税，清代有牙税、当税、机织税、子口税、厘金等。

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高度发展，对商品销售课征的间接税逐渐上升到主要地位。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实行对商品课征的间接税，可以把税款附加在销售价格中转嫁给消费者，

减轻资产阶级的负担，同时也有利于削弱封建势力。随着垄断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所得税逐步成为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主体税种，如美国所得税已占税收总额的90%、英国已达70%以上。当然，也有些国家以间接税为主。

税收是国家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它不仅在资本主义国家是必不可少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的经济建设、国防行政开支、文化教育、科学的研究和改善提高人民生活等费用支出，仍然需要通过税收对社会总产品进行分配和再分配来取得。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了大力发展商品经济，除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外，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要允许和鼓励其发展，此外还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这些集体、个体经济和外资企业拥有各自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产品收入的支配权，国家要无偿地取得它们的一部分收入，并在取得收入中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税收仍然是国家唯一可以采用的最直接、最有效、最恰当的分配形式。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力量，它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属于国家，国家既可以投资者或财产所有者的身份，要国营企业以利润上缴的形式把收入上缴财政，也可凭借政治权力，运用税收强制分配形式取得财政收入。在现阶段，为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活力，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就必须采取税收的形式，从法律上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明确地固定下来，促进企业建立和健全经济责任制，把企业的经济责任、经济权力、经济利益很好地结合起来。同时，通过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贯彻国家的各项经济政策，把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纳入宏观经济管理的

轨道。

在我国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而发展商品经济就要善于运用和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税收不仅是一个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而且是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它与价格、利润等分配形式有着密切的联系，可以配合价格调节产品的盈利水平，对某些商品的生产、交换和消费起到鼓励或限制的作用，从而促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

从税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情况看。它历来是国家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与国家的产生、存在和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是为国家履行其职能服务的。税收在进行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必然形成一种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分配关系，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所以说，税收与国家有着本质的联系，是国家的经济体现。

### 第三节 税收是国家的分配手段

税收作为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并从社会再生产总体分配环节中分化独立出来的一个分配范畴，其分配活动历来是围绕实现国家职能来进行的，成为国家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的一个重要手段和国家履行其职能的财力支柱，体现国家与经济的内在联系。

#### 一、税收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地位

国民收入分配是通过多种分配形式来实现的。除税收分配形式外，还有价格分配形式、信贷分配形式、工资分配形式、利润分配形式等。各种分配形式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共同构成国民收入分配体系。税收作为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一种